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王荔扬、柯毅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由于王荔扬、柯毅未按照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王荔扬、柯毅提起诉讼。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5)鲁0212民初14314号《开庭传票》,公司与柯毅、王荔扬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柯毅、王荔扬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柯毅、王荔扬的管辖权异议请求。2026年1月4日接法院口头通知,因柯毅、王荔扬就管辖权异议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案件将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鲁02民辖终6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驳回王荔扬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5)鲁0212民初14314号《开庭传票》,公司与柯毅、王荔扬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定于2026年6月9日开庭审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三焦点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三焦点人工晶状体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三焦点人工晶状体产品

注册人名称: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STF1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成人白内障患者无晶体眼的视力矫正,以期待改善近、中、远视力并减少眼镜依赖。该人工晶状体用于植入囊袋内。

注册证有效期:2026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采用独家专利技术,定制化每一级衍射环的高度与光能分布,并采用精准滤波技术,进一步提升视觉质量和光能利用率,满足白内障患者追求全程高质量视力的临床需求。

本产品是公司本年度获批的又一款多焦点人工晶状体产品,不仅加速并完善了公司在高端多焦点人工晶状体领域的布局,更为眼科业务的发展注入了新动能。这一成果成功验证了公司在医工协同模式下实现原创技术突破的可行性,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围绕临床问题进行原创设计与系统开发的硬实力,助力公司在眼科领域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未来销售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由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7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84元/股-10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30,000万元(含)至4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成交的最高价为106.56元/股,最低价为10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92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10号)。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逐项认真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金融投资。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各类金融投资合计440.16亿元,较上期末增长47.06%。其中,公司持有关联人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锋)发行的基金产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2.59亿元、5,109.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各类金融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3,067.67万元,去年同期为1.86亿元;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合计-588.43万元,去年同期为6,156.67万元;计提减值59.12万元,去年同期为7.85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所持各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初始成本、投资期限、风险等级、底层资产投向、逾期或展期情况,涉及关联方情况等;(2)公司认购上海浦锋、云南信托发行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别、股权结构、基金决策方式、涉及关联人情况、产品规模等,并说明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对投资人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情形,近三年公司是否曾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请分别说明具体情况,并评估潜在风险敞口。

公司回复:

(1)区分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所持各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初始成本、投资期限、风险等级、底层资产投向、逾期或展期情况,涉及关联方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种类	产品类别	初始成本(亿元)	账面价值(亿元)	投资期限	风险等级	底层资产投向	逾期情况	涉及关联方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65.94	265.83					
	其中:国债	167.90	167.79	无固定期限	/	/	未逾期	不涉及
	地方政府债	12.52	12.46	无固定期限	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金融债	13.52	13.70	无固定期限	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公司债	25.45	25.58	无固定期限	AA-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中期票据	6.70	6.75	无固定期限	AA-AAA/BB(逾期债)	/	有个别券逾期注①	不涉及
	企业债	18.43	18.67	无固定期限	AA-AAA,美元债投资级	/	未逾期	不涉及
	其他	21.42	20.88	无固定期限	A+-AAA/BB(逾期债)	/	有个别券逾期注①	不涉及
	公募基金	41.53	42.08					
	其中:权益类基金	12.95	13.18	无固定期限	/	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	未逾期	不涉及
	非权益类基金	28.58	28.90	无固定期限	/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未逾期	不涉及
	股票/股权	11.98	12.52	无固定期限	/	/	/	不涉及
	银行理财产品	8.63	8.64	无固定期限	正常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类资产和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未逾期	不涉及
	券商资管产品	10.72	9.24	到期赎回/开放日申赎	正常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注③	不涉及
	信托计划	0.69	0.70	到期赎回	正常	股票、期货、期权、基金、债券、股票收益权等	未逾期	注②
	永续债	2.20	2.23	无固定期限	AA+-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其他	45.05	48.09					
	其中:私募基金	21.89	23.07	到期赎回	正常	股票、期货、期权、基金、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未逾期	注②
	专户投资	23.16	25.02	到期赎回/开放日申赎	正常	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股指期货、基金等	未逾期	不涉及
	合 计	386.74	389.33				/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43.58	44.24					
	其中:国债	42.22	42.93	无固定期限	/	/	未逾期	不涉及
	公司债	0.07	–	无固定期限	CC(逾期债)	/	有个别券逾期注①	不涉及
	企业债	0.30	0.32	无固定期限	AAA	/	未逾期	不涉及
	同业存单	0.99	0.99	无固定期限	/	/	未逾期	不涉及
	合 计	43.58	4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3.45	3.18	无固定期限	/	/	/	不涉及
	股权投资	3.07	3.17	无固定期限	/	/	/	不涉及
	合 计	6.52	6.35					

注: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逾期产品为房地产行业的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成本9,401.22万元,已按中值估值调整账面价值至602.96万元。上述中期票据发行人和资产证券化证券最终债务人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支付借款,境内外债券均已发生实质性违约,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截至报告期末,中债估值仍持续为上述违约债券提供估值信息,查阅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债违约债券估值方法》,公司认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对违约债券估值方法符合《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公司内部相关估值政策规定以及会计准则要求,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是具备相关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因此公司采用中债估值确定上述违约债券的公允价值。其他债权投资中的逾期产品为批发零售行业的公司债,投资成本698.53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②上述产品中,有账面价值为5,109.21万元的信托计划系关联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产品,账面价值为25,868.77万元的私募基金系关联方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产品,涉及关联人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1(2)。③上述产品中,有账面价值为0.10亿元的券商资管产品的底层资产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1(4)。

续表:

资产种类	产品类别	名义本金(亿元)	投资期限	底层资产投向	风险等级	逾期情况	涉及关联方情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415.51			/		
	国债期货	299.24	无固定期限	2,5,10,30年期国债	/	未逾期	不涉及
	利率互换	112.10	无固定期限	FR007,SHIBOR3M	/	未逾期	不涉及
	债券远期	4.17	一年以内	国债	/	未逾期	不涉及
	权益衍生工具	80.62			/		
	股指期货	22.89	无固定期限	沪深300、中证500、上证50、中证1000指数	/	未逾期	不涉及
	权益互换	16.26	三年以内	中证A500ETF、科创50ETF、货币基金ETF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个股期权	8.81	无固定期限	中证50ETF、创业板ETF、科创50ETF、上证50ETF、沪深300ETF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股指期权	19.67	无固定期限	中证1000指数	/	未逾期	不涉及
	场外期权	12.99	三年以内	中证1000、中证500指数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其他衍生工具	1.86			/		
	商品期货	1.86	无固定期限	黄金、铜、燃油、镍、沪铝、沪锡、沪铅等	/	未逾期	不涉及
	合 计	497.99					

上述产品均合规运行,上述产品的底层资产均未流向关联方。

(2)公司认购上海浦锋、云南信托发行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别、股权结构、基金决策方式、涉及关联人情况、产品收益率水平、风险等级、底层资产投向及逾期或展期情况、相关投资在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计提减值损失情况等,核实并说明底层资金的最终流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购上海浦锋、云南信托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产品发行人	金融产品名称	2025年末数(万元)		2025年收益情况(万元)			类别	产品规模(亿元)	股权结构/涉及关联人情况	公司(子公司)在产品中的角色及普通合伙人(GP)	基金决策方式	风险等级	底层资产投向/底层资金最终流向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小计	本期收益的主要成因						
1	上海浦锋	涌源恒锋氢创业	1,975.22	2,891.68	–	37	37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2.98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406.22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36.75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4.53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4.42% 2.关联人合计27.16% 3.其他合计68.42%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LP) 2.上海涌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委员(多数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以智能制造、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高科技领域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	上海浦锋	湖州巨人涌旺	6,000.00	7,098.42	–	73	7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37.47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805.87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95.31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4.35	1.巨龙电梯有限公司34.48% 2.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3.79% 3.关联人合计20.58% 4.其他合计31.15%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5名投委会成员(4/5以上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GP)指定3名投委会委员,巨龙电梯有限公司委派2人	正常	主要投资于以智能制造、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高科技领域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
3	上海浦锋	以康二期	2,000.00	2,014.16	–	-4	-4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5.65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19.95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21.80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3.00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6.67% 2.关联人合计31.32% 3.其他合计62.01%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2/3以上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用于投资境内外医疗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4	上海浦锋	青岛浦氢	4,200.00	4,049.46	–	-6	-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6.96万元中,受产品的运营管理费用影响-76.92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4.88	1.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7% 2.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6.15% 3.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6.15% 4.关联人合计22.15% 5.其他合计34.78%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5名投委会成员(2/3以上同意通过),合人指定4人,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人	正常	主要投资于以氢能和燃料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序号	金融产品发行人	金融产品名称	2025年末数(万元)		2025年收益情况(万元)			类别	产品规模(亿元)	股权结构/涉及关联人情况	公司(子公司)在产品中的角色及普通合伙人(GP)	基金决策方式	风险等级	底层资产投向/底层资金最终流向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小计	本期收益的主要成因						
5	上海浦锋	祥禾涵骏	5,331.23	6,108.84	–	-319.80	-319.8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9.80万元中,受产品的投资项目估值变化影响为-250.62万元,运营管理费用影响-49.68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21.00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3.81% 2.关联人合计49.93% 3.其他合计46.26%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2/3以上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的股权,重点关注先进制造、半导体、医疗大健康、新能源汽车相关、新能源光伏与风电相关、新材料、消费电子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等行业
6	上海浦锋	涌锋恒涌创业	530.00	530.00	–	(0.01	(0.01	2025年7-9月陆续投入,因投资伙伴入驻标投资时间较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很小(小于0.01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0.81	1.长兴兴长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18% 2.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6.58% 3.上海涌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委员或1名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均通过人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芯片半导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
7	上海浦锋	涌锋善益	3,200.00	3,176.21	–	-23.79	-23.79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3.79万元中,受产品的运营管理费用影响-24.32万元	私募股权基金	1.95	1.湖州市人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8% 2.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16.41% 3.关联人合计7.68% 4.其他合计52.83%	1.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上海涌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GP	投委会负责投资决策,3名投委会成员(2/3以上同意通过),均通过人合伙人(GP)指定	正常	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其他高科技领域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8	云南信托	好励长成210号	4,270.61	4,274.70	59.34	4.09	63.43	本期投资收益59.34万元系收到的产品收益分配额;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09万元系按产品净值和持有份额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托计划	0.43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	受托人主动管理	正常	上市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收益权
9	云南信托	玉象固收6号	827.12	834.51	27.12	3.14	30.26	本期投资收益27.12万元系赎回产品获得收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4万元系按产品净值和持有份额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8.56万元,抵减本期赎回产品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数36.42万元后的差额	信托计划	21.27	1.关联人合计23.72% 2.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0.39% 3.其他合计75.89%	1.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委托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受托人	受托人主动管理	正常	标准化债券
	合计		28,334.18	30,977.98	86.46	66	74							

①上海浦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有着20多年的股权投资经验,拥有完善的投资产业链、较为优秀的投资业绩以及丰富产业资源。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属于67家持有信托经营牌照的信托公司之一,全国开展监管批准的所有信托业务。

为拓展业务、丰富投资品种、分散投资风险、增加盈利机会、优化资产配置,通过多元化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资金购买了具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的浦锋投资和云南信托发行和管理的上述金融产品,并和这些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一样按行业标准承担管理费,承受相应的风险和享受收益。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全独立决策,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上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上述产品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产品备案或登记。上述产品分别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规运行。针对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公司子公司通过签订《合伙协议》,对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投资范围、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通过参加合伙人会议、年度投资人会议,获取基金季度/年度投资报告,获取季度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参与和监督产品的规范运作。针对上述信托计划,公司子公司通过签订《信托合同》,对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信托财产范围、财产管理运用、信息及利益分配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通过获取信托季度产品管理报告、参加受益人大会等方式,参与和监督产品的规范运作。

上述产品的底层资金均未流向关联方,均无逾期和展期情况。

上述第9项“玉象固收6号”产品2025年度收益率为5.65%。其他产品的收益率需在项目退出后根据实际收益具体计算,因此未列示收益率水平。

③上述产品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期末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和确定产品的公允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触发减值迹象的关键时点、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各类金融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计提减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或值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变动关键时点及判断依据	触发减值迹象的关键时点及判断依据	会计处理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变动原因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市交易类投资按月估值;非标类投资按月估值;非上市股权如无重大变化按季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于当月报表日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报价的投资品种,在持有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不适用	-3,374.60	7,537.14	-20,385.70	-1,466.18	-17,689.34	/	/	本期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7,689.34万元(其中,股票、非上市股权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24,211.2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519.81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固债收益率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类投资2025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4年减少26,985.05万元,公司通过固债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部分投资的价格波动进行对冲,2025年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4年增加24,346.22万元,二者抵消后现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减少的金额为2,638.83万元。②部分投资当期卖出,将前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浮盈转入投资收益,2025年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较2024年增加11,119.19万元(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11,119.19万元)。
	按月估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存在活跃市场且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按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债券投资减值阶段划分:①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入第三阶段:发生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低于B(含);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低于B(含);发行人被列于违约债券清单中;发行人处于内评D类主体库中;其他可认定为违约的条件。②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被认定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划入第二阶段:最新债项或主体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发生评级下调,且下调后的评级为AA级以下(不含);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发生评级下调,且下调后的评级为A+及以下(含);债券信用利差和价格的重大不利变化,债项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中债估值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国债估值收益率700bp及以上;发行人财务指标自初始确认后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其他可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条件。③其他未触发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条件的债项划入第一阶段。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74.60	7,537.14	-20,385.70	-1,466.18	-17,689.34	/	/	截至2025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7,689.34万元,其中,按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债券投资减值阶段划分:①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划入第三阶段:发生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低于B(含);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低于B(含);发行人被列于违约债券清单中;发行人处于内评D类主体库中;其他可认定为违约的条件。②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被认定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划入第二阶段:最新债项或主体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发生评级下调,且下调后的评级为AA级以下(不含);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自初始确认后发生评级下调,且下调后的评级为A+及以下(含);债券信用利差和价格的重大不利变化,债项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中债估值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国债估值收益率700bp及以上;发行人财务指标自初始确认后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其他可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条件。③其他未触发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条件的债项划入第一阶段。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21.06	59.12	截至2025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1,121.06万元,比上年末减少3,979.87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投资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浮盈当期卖出,转入投资收益2,657.97万元;部分持仓投资期末浮盈下降1,321.90万元。本期计提减值59.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27万元,主要为本年新增的同业存单投资按第一阶段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减值。

(4)公司金融投资是否涉及以自有资金投向自身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或资管业务,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对投资人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情形,近三年公司是否曾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请分别说明具体情况,并评估潜在风险敞口。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不涉及以自有资金投资自身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自身开展的资管业务的投资成本为41.88亿元,账面价值为39.94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投向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成本为30.17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跟投自身作为管理人的产品,包括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成本为8.09亿元;公司自有资金以自营投资或现金管理等目的投向自身作为管理人的产品,包括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本为3.62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情形的产品共9只,投资成本1.66亿元,期末账面价值0.10亿元。管理人已对违约或逾期兑付的金融资产进行充分的估值调整,并定期跟进资产处置进程,积极推进资产风险化解与处置。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情形的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种类	产品类别	金融产品名称	初始成本(亿元)	账面价值(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券商资管产品	国金证券金享鑫6号集合资管计划	0.15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6号集合资管计划	0.12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7号集合资管计划	0.11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8号集合资管计划	0.22	0.02
		国金证券金享鑫9号集合资管计划	0.20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10号集合资管计划	0.11	0.01
		国金证券金安鑫1号集合资管计划	0.50	0.04
		国金证券金享鑫18号集合资管计划	0.11	0.01
		国金证券金享鑫19号集合资管计划	0.15	0.01
		合 计	1.66	0.10

注:上述券商资管产品正在清算中。底层资产除银行存款外,其他为已逾期或展期的房地产行业的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证券,其投资成本合计15,720.97万元,管理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采用中债估值和中证估值调整上述逾期或展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至858.52万元。上述债券发行人和资产证券化证券最终债务人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支付借款,境内外债券均已发生实质性违约,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已多次展期,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恶化。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对投资人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情形,近三年公司未曾承担相关责任,不存在因承诺兜底、差额补足等导致的潜在风险敞口。

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对国金证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金融资产投资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评估并测试了与国金证券各类型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分别执行了函证程序,验证金融资产的存在性;
3. 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渠道查询并核对了国金证券2025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的基础信息,以验证其准确性;
4